2025 年 10 月版

資訊設備租賃合約書

採購編號：_____

合約編號：_____

立合約人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租賃資訊設備乙批，業經雙方協商後同意簽訂資訊設備租賃合約(以下稱本合約)，並議定執行條款如下以為遵循之依據：

第一條　品名規格：

本合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型號、規格、功能、數量等詳如附件二。

第二條　租賃費：

本合約租賃標的物之租賃費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租賃費包含一切稅金及加值稅、運費、機器安裝、試車及與本件標的物有關之一切費用。本合約訂立、簽署生效後，如因稅法變更而增加稅捐或匯率變動及其他費用之增加時，概由雙方各自負責與他方無涉，乙方不得據此請求變更原訂之金額。

第三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於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承租期，租期____個月。

第四條　交貨日期：

配合甲方資訊課通知後____日到貨，交貨時乙方需以中文或英文說明文件檢附型錄、操作說明手冊等技術文件各貳份交付甲方收執無誤。

第五條　交貨地點：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交貨日期內，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如期將合約標的物送達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並完成安裝。

第六條　租金及付款辦法：

一、乙方應於每月一日按甲方當月須計付租金之設備種類、型號及數量，結算實際發生款項金額，並於當月十日前開立發票交付甲方，甲方將依會計作帳流程處理付款。

二、甲方對於乙方之請款金額或明細容有疑義時，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向乙方提出對帳要求，乙方對於甲方對帳之要求，不得拒絕，並應於接獲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承租需求單或租賃設備確認單等憑證以為核對。

三、甲方應於確認乙方開立發票、請款明細等單據無誤後，於次月之十日前(如當日非甲方行政單位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將乙方依本條規定請款、並經確認之租金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帳戶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第七條　安裝場地之準備：

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後____日內按標的物環境需求研議安裝計畫，甲方並應於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交貨日期____日前依安裝計畫備妥安裝場地，以便乙方進行安裝準備工作。

第八條　測試驗收：

一、乙方送貨至甲方時，需經由甲方資訊課點交數量並經測試合格後始認可簽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顯有損壞時應即通知乙方；承租設備如需要安裝者，乙方應事前知會資訊課處理。驗收日期以使用單位與資訊課均簽章完成之日期為準。

二、租賃設備應依約定期限交貨，並經甲方監督、檢查後安裝，且進行測試；驗收過程應以採購規格書，及測試驗收單為驗收準據。若於履約過程中發現所交付之租賃標的屬非全新品者，乙方即應免費更換此項設備，並受以本合約總價金額之 5 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於測試設備期間內，如有發現該租賃標的不合格或損壞部份功能者，乙方應無條件調換新品，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理，與甲方無涉。

三、甲方應於標的物通過測試後____日內完成驗收手續。

四、前述驗收期限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者，甲方得解除/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惟如因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該設備無法如期通過測試者，乙方應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得以展延驗收期限。

另，測試驗收結果有與「採購規格書」內容不符之處者，甲方應於測試期間內彙整所有問題，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依據採購規格書盡速修正該不符之處，且提供甲方重新進行測試。

五、乙方於交貨日之同時應檢附下列有關手冊資料給資訊課(所有資料手冊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一) 型錄乙份。

(二) 原版之操作說明手冊、中文操作手冊、中文維護保養規範各貳份。

(三) 原版之維護說明手冊貳份，本手冊內容應包括：

(1)機體組合圖、(2)電機配線圖、(3)電子線路圖、(4)零件位置圖、(5)零件規格圖。

(四) 該項設備當年份之修護材料及零件價格表。

六、乙方於驗收前應辦理使用人員及資訊人員之教育課程供甲方相關人員參與，以熟悉該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其訓練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不再另為計價給付。

第九條　逾期罰款：

一、乙方如未能依照本合約規定之期限內交貨供甲方驗收者，甲方得向乙方要求違約

金之給付，違約金則按乙方逾期之日數加以計算，逾期日期以使用單位與資訊課均驗收無誤之簽章日期為準，每逾一天按該次需給付貨款總金額千分之一(0.1%)為懲罰性違約金，超過____日仍未交貨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不另通知。

二、前項解除權/終止權之行使，不妨礙甲方就所受損失、所失利益或懲罰性違約金部份向乙方請求賠償；但如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料之事故致使乙方遲延交貨驗收者，經乙方持相關證明會同甲方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除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合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合約價金總額；前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若於法令另有規定、乙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等，以致對甲方所造成損害之賠償，不受該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十條　設備之所有權：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內為租賃設備之所有人，甲方不得處分標的物或設定負擔；甲方僅依本合約享有占有及使用之權利，且不得向本合約外第三人為與乙方就設備之所有權人不一致之任何聲明或於設備上加註與乙方對設備享有所有權不一致之任何標示；租賃期間屆滿，租賃設備移轉為___方所有。

二、甲方於租賃期間內不得將租賃設備之任何權利授與或讓與本合約外第三人，亦不得用任何方式以本合約或租賃設備作為擔保品；租賃設備因遭第三人聲請法院假扣押、假執行或強制執行時，甲方必須明示其設備為乙方所有，並立即將上述情事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設備之使用與乙方之保固維修支援：

一、標的物維護服務時間詳如附件。

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更換零件或提供備機等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三、甲方應依乙方與製造商之使用須知與建議，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持標的物良好運作狀態，除因法令要求或符合下列情形外，甲方不得就標的物進行任何更改或添加；(1)該更改或添加項目不致影響乙方所提供之保證，或導致對於標的物產生擔保或其他之負擔；或(2)該更改或添加項目不致減低標的物之價值；或(3)得於不損壞標的物之條件下被輕易移除者。

四、為使標的物之運作順利，甲方需配合乙方之充分告知，提供合理之環境(如空調、電源、電極之防護等)，使標的物得於適當之環境中運作。

五、乙方應依原廠規定對租賃標的物於本合約有效期內提供保固服務：於正常使用下所發生之標的物硬體損害，提供免費維修服務。

六、乙方依原廠之標準保固作業模式，□於星期一~星期五 09：00~18：00(不包括國定例假日)/□提供「線上支援專線」24 小時人員回應，並安排人員及維修零件到場之故障排除服務。如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故障設備之修護時，應於三個

工作日內提供功能相當設備之代用設備予甲方使用之。

七、甲方明確了解乙方依本合約對標的物所提供之保固維修服務，並未包括標的物內甲方資料之保存與備份，甲方應自行處理資料備份：惟若因維修而有移除標的物內甲方儲存資料之必要時，乙方應先告知甲方或其實際使用人。

八、乙方於合理事先書面通知並得甲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正常營業時間內，由甲方陪同進入放置標的物之場所檢查與察看標的物之使用情形，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保固維修服務報告以控制服務品質及保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

一、若本合約租賃總額一百萬元以上者，乙方應於簽定本合約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

二、金額：以本合約年付租金總金額之 3%計算，上限為 30 萬元。

三、方式：履約保證金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為之。保證金非現金時該有價證券之有效期限應大於驗收日期六個月以上。

四、執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其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若仍有不足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五、期間：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入庫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權利瑕疵擔保：

一、乙方保證就所出租予甲方之標的物確有合法之權利，並保證所出租之標的物無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亦無妨害善良風俗及違反法令之情事，如乙方所提供之標的物涉及上列事項而導致糾紛或訴訟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之全部。

二、乙方交予甲方之標的物，如因乙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一)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合約繼續使用所承租之標的物。

(二) 乙方收回合約標的物，改以其他功能相當或高於原有之標的物替代。

(三) 如以上方法均不可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三、軟體授權：乙方應擔保其提供之軟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產生侵權糾紛時，需由乙方全權負責，與甲方無涉；而甲方使用軟體，應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該軟體廠商之授權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　保密責任：

本合約當事人雙方如因履行本合約義務而接觸或得知對方之業務上或組織上之資料、情報、商業機密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合約範圍由任一方所提供之軟體、雙方討論之合約內容、合約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者，雙方均互相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者知曉及使用。

前項資料之任一部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收受方得不負保密責任：

(一) 該資料為收受方於揭露方揭露前已知之文件或資料，但以收受方收受時立即以書面告知揭露方者為限；

(二) 該資料因不可歸責於收受方之事由已為公開資訊；

(三) 收受方自未違反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該資料者；

(四) 因法院之裁判或行政機關之命令而必須揭露者；

(五) 收受方未使用、未參考或未接觸該資料而開發完成之產品，且能提出證明者。

第十五條　資通安全管理義務：

一、資通安全管理義務相關條款，已明訂於附件一(委外契約共同條款表)，若委外契約共同條款表有修改，則以最新版本為主。

二、經甲方請求、本合約於解除、終止或期限(間)屆滿時，乙方應立即將其所持有之甲方資訊全數返還予甲方；無法以交付方式返還者，乙方應立切結字據後自行銷毀。若有違反，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資安罰則

三、乙方若違反以上資安政策造成甲方財務損失，損害賠償金額為合約總價的百分之十(10%)。

第十六條　解約條款：

新機或備機交貨、安裝及驗收等各個階段逾期時限合計超過____個日曆天，且經甲方催告二次後仍未完成者，甲方得逕為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合約經解除後，乙方除返還已領之款項外，對於甲方因此所受損失、所失利益及逾期違約金等及其他因此所致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另覓廠商承接之價差)，亦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任一方有他遷、破產、重整、解散、清算或暫停營業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本合約。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十七條　設備返還：

本合約標的物因租賃期限到期或合約終止、解除等事由以致本合約標的物結束租賃，且其所有權未移轉給甲方者，除甲方依法行使留置權等權利外，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搬移；逾期仍未搬移者，視為乙方拋棄其所有權，甲方得不待通知逕行處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於前項情形，甲方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發生存放費用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附件效力：

一、本合約主文與附件，構成本合約當事人間有關本合約所定交易事項之完整合約；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附件與合約本文有相牴觸時，雙方若無特別約定者，以合約本文為準。

二、任何於本合約簽訂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

者，對本合約當事人雙方均無拘束力。

三、 本合約如因執行期間之展延或合約內容之變更、修正等因素，而由雙方另行以書面議定為附件者，該附件應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同受約束，屆時如本合約內容與該附件有所牴觸時，則應以該附件為準。

第十九條　一般條款及合約正副本：

一、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俱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之，且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如因執行本合約相關事項發生爭議者，雙方應先行協商調處，協商不成或因而致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或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一部或全部讓與或轉移予第三人。違反者，其讓與或轉移不生效力。本合約僅適用簽約雙方及其被認可之繼受人或受讓人，其他人不得就本合約主張任何權利。

三、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需以正式書面為之並由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生效力。

四、倘任一方對本合約條款之違約拋棄請求，該拋棄行為不應被視為已拋棄嗣後對同一或其他條款之違約請求。

五、本合約成立生效後，任一方未得他方同意前，不得擅自使用他方之名稱、他方人員之肖像及他方所屬之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及其他標章(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像及他方提供之一切資訊，皆屬原提供方所有)為任何宣傳行為，一方如欲對外宣稱、揭示雙方之合作關係，該方應載具明確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所宣稱之內容，並於事先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

六、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重大消息或新聞、廣告、文宣資料等，任一方承諾應嚴格遵守他方所提供之對外消息披露制度，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告知、傳播或提供；雙方應使其負責人、董監事、受僱人、受託人、關係機構等相關執行本合約書之人遵守本條規定內容，並負擔與雙方同等之本條義務。

七、本合約當事人之任一方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視為重大違約，每次違反即應給付他方違約金 50 萬元以為懲罰性之賠償責任，如因而致受有損害者亦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且須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取消或撤回所有相關文宣、廣告、重大消息及新聞並將違約產品下架。

八、前三項義務，不因本合約所訂之期間屆至、終止、解除、無效或得撤銷而失效。

九、本合約書設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合約經甲乙雙方(若有保證人者，包括保證人等)簽章後生效至保固期滿為止。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格式製訂合約書，所有印刷、裝訂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印花稅正本兩份皆由乙方負責貼足。

【除立約人簽署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

立合約人

甲　方：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負責人：楊　俊　仁

地　址：300046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28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對保人：　　（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紀念醫院

附 件 一　　委外契約共同條款表

文件編號：MMH-ISMS-4-GE-029　　文件版本：1.4　　生效日期：2025.07.11

保存期限：依據契約標的保存期限

機密性等級：一般

一、定義

1. 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2. 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3. 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4. 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5.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6.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7. 蒐集個人資料：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8. 處理個人資料：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9. 利用個人資料：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10. 安全維護事項：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並符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之安全控制。

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保證

乙方茲向甲方聲明、保證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乙方需遵循本契約、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事項相關文件之規定。
2. 乙方更換專案人員應提供資歷供甲方審查，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
3. 乙方保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受託者要求：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3)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4)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5)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6)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7)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8) 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4. 甲方有權定期或於知悉乙方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5. 乙方執行本契約內容期間，知有違反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情事時，應於知悉 1 小時內通知甲方，並配合甲方之要求採行補救措施。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乙方應於知悉 1 小時內，將事件發生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通報甲方，並於 15 日曆天內依甲方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7.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乙方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8. 本契約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返還 □移交□刪除□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於驗收時，提交履行本款規定之佐證資料。

9. 乙方交付之資通系統、資通服務，應於契約期間配合原廠、CVE 網站（https://cve.mitre.org/）漏洞公告，提供修補或防止該漏洞造成甲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建議，並配合甲方之要求，由乙方安排專人進行更新，並確保資通系統、資通服務正常運作。

10. 乙方自甲方取得之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法令及甲方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建立適當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乙方同意取得或知悉甲方之資料，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本條款所指安全維護事項包含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並符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11. 乙方承攬本契約，若有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應事先提交名單經甲方同意，並依其對甲方資料之存取程度，由乙方要求建立相對應之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2. 乙方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時，禁止使用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廠商之雲端服務運算

提供者。

13. 乙方提供甲方雲端服務所使用之資通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等）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委外案之境內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就境外雲端服務之執行團隊成員，至少應具備相關國際標準之人員安全管控機制，並通過驗證。另，雲端服務提供者自行設計之白牌設備暫不納入限制。
14. 乙方提供服務所使用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亦不得使用數位發展部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甲方主管機關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OEM）者，同屬限制範圍。
15. 乙方提供之服務，或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如經甲方主管機關以正式函文、新聞稿或類此方式公告有資安疑慮時，甲方得請乙方提出說明並綜合一切情事決定是否暫停乙方服務被訂購、或採取暫停履約等措施。
16. 乙方保證承攬本契約所涉及之人員未具有陸籍身分。
17. 本契約若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乙方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乙方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乙方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例如：jQuery、NativeBase 等第三方元件。
18. 乙方承攬本契約期間，在經甲方同意下開放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乙方應建立以下安全維護事項：
 (1) 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
 (2)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3) 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乙方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4) 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5) 乙方執行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之資訊設備，每次連線甲方網路前，必須先以商業版合法防毒軟體最新病毒碼進行全系統掃描，確認沒有病毒，且作業系統之漏洞修補程式已更新至最新狀態，方可存取甲方網路。
 (6)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甲方授權，建立使用限制，並留有使用紀錄。
19.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 15 日曆天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若配合主管機關、司法單位執行上述稽核，甲方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稽核應符合乙方合理的保密、安全及業務要求。稽核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20. 乙方應配合甲方所辦理之稽核工作，針對缺失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日起限期改善，如乙方未依期限完成，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1.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等致乙方無法執行甲方指示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合約相關保證金明細

合約名稱			
申購案號			
簽約廠商			
簽約單位	採購組		
承辦人員		電話	03-5719999 分機 2462
保證金名稱 (敬請鉤選)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保證金金額 (計算至百位)	(大寫)新台幣 (小寫)NT		
保證金形式 (敬請依本次提具之形式，自行鉤選)	□現金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郵政匯票 應繳保證金金額高於 NT1,000,000 元時，可選擇下列三種形式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保證金 收受單位	出納		
出納章	年　　月　　日		